

彰化地方稅務局 分局
印花稅 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	年	月	日
繳納日期：	年	月	日

管理代號 流水號、檢查號	憑證書 立日期	憑證名稱	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 工程名稱、收據號碼	件數	憑證金額	稅率	應納稅額
	112.10.16	遺產分割協議書	花壇鄉花壇段1號	1	1,136,300	$\frac{1}{1000}$	1,136
	112.10.16	承攬契約	(合約名稱)	1	1,050,000(含稅)	$\frac{1}{1000}$	1,000

對方公司名稱：方小明	負責人：
地 址：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xxxxxxx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陳再明	蓋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xxxxxxx	電話：(04) 7123223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0222121	
地址：	2 號 樓
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	
彰化市 市區 里 街	

代理人：	蓋章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	行動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電話：
地址：	號 樓
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	
市 市區 里 街	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- 說明：
- 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 - 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五倍至十五倍罰鍰。
 - 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 1 元者免納。